

「國民旅遊卡」實施情形及未來改進建議研析報告

研提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壹、前言

為落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規定及振興國內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為符合該項政策之宗旨，並避免公務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流於一般用品採購，爰限定公務人員必須前往經相關機關會商後所訂定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疇之商店消費，方能申請休假補助，每人全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1 萬 6 千元為限。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之「國民旅遊卡」制度內容，「國民旅遊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實施 3 年，制度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三大政策目的。本局爰就實施情形、對相關產業影響及未來改進建議等進行分析，研提未來政策檢討改進建議。

貳、「國民旅遊卡」實施情形及對相關產業影響

一、「國民旅遊卡」實施情形

經統計，「國民旅遊卡」核發卡數約有 55 萬張，特約商店約 3 萬家，近 3 年符合休假補助費請領規定每年請領金額平均約新臺幣 80.9 億元，其中在觀光產業消費(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約占 20%，另額外帶動之其他非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刷卡消費為 400 億元。

二、「國民旅遊卡」制度對相關產業營運及就業影響

為了解國民旅遊卡制度對相關產業之營運及從業人員就業效果影響，本局分向 78 個觀光產業公協會(回收 70 份)、4 家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回收 4 份)、22 家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回收 22 份)及特約商店(回收 110 份)等業者進行調查，經彙整，**普遍認為「國**

民旅遊卡」制度對特約商店營收成長約在 2 成以內，且對於其雇用員工數較無直接影響。

參、「國民旅遊卡」未來改進建議意見

一、「國民旅遊卡」制度成效分析

本局針對國民旅遊卡目前實施情況，就使用地區、時間、特約商店型態及消費習慣，分析如下：

(一) 使用地區

國民旅遊卡自 97 年取消隔夜、異地消費後，已大大增加公務人員消費之彈性，消費地區則以工作所在地、都會型(6 個直轄市)及觀光資源較多(如宜蘭、南投、花蓮、屏東)之縣市為主，建議未來倘遇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如颱風、地震等)，可再適時針對災區給予一定期間之加倍核銷措施，以鼓勵該地區之重建及發展。

(二) 使用時間

為鼓勵公務人員於觀光產業消費，現行規定，凡休假日前後有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 3 個業別任一筆消費，連接之假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均得併入計算補助。該項誘因自實施以來，公務人員於週五或週一或連續假期前後一天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於觀光產業消費次數明顯較多，建議未來政策如續辦，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三) 特約商店型態

現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主要為與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包括旅行業、旅宿業、國內交通業、遊樂業、休閒農業、餐飲業、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運動用品；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及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之形象商圈及商店街之商店，特約商店約 3 萬家，

除排除行業外，均能申請成為特約商店，復經鄭運鵬委員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建議本局應減少與旅遊較無相關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數量，應以觀光重點產業為主，惟現行特約商店審核機制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及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之形象商圈及商店街之商店下，除排除行業外已無限制，如要再限縮特約商店行業別，恐將遭致公務人員及已成為特約商店之店家反彈，建議維持現行特約商店適用範疇。

(四) 公務人員消費習慣

現雖訂有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 3 個業別在年度補助費最高額度內加倍核銷之規定，惟近年來公務人員國旅卡於觀光產業之消費比例均維持在 20% 左右，未來政策如欲調整將觀光列為重點消費業別，建議可採取限制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以達到政策目標，建議限制比例在考量其他行業發展下，以至少提升 10%，且不超過 50% 為主，即限制請領補助金額 30-50% 需於觀光產業消費。

二、「國民旅遊卡」未來改進方向問卷調查結果

(一) 觀光產業

調查內容：

1. 是否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倘贊成，建議限制 50%、40% 或 30% 需於觀光產業消費。
2. 是否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倘贊成，建議兩者皆恢復或僅恢復隔夜或異地。

調查結果：

1. 有效問卷計 70 份(觀光遊樂業 2 份、旅行業 33 份、觀光旅館業 8 份、一般旅館 23 份、民宿 4 份)，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者計 58 份(82.9%)，

建議維持現行措施者計 12 份(17.1%)，另贊成問卷裡又以建議限制請領補助金額 50%需於觀光產業消費者最多，計 55 份(78.6%)。

2. 有效問卷計 70 份，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者計 49 份(70%)，不建議恢復者計 21 份(30%)，另建議恢復問卷裡又以建議兩者均恢復者最多，計 40 份(57.1%)。

(二) 特約商店

調查內容：

1. 是否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倘贊成，建議限制 50%、40%或 30%需於觀光產業消費。
2. 是否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倘贊成，建議兩者皆恢復或僅恢復隔夜或異地。

調查結果：

3. 有效問卷計 110 份，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者計 70 份(63.6%)，建議維持現行措施者計 40 份(36.4%)，另贊成問卷裡又以建議限制請領補助金額 50%需於觀光產業消費者最多，計 48 份(43.6%)。
4. 有效問卷計 110 份，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者計 53 份(48.2%)，不建議恢復者計 57 份(51.8%)，另建議恢復問卷裡又以建議兩者均恢復者最多，計 41 份(37.3%)。

(三) 收單機構

調查內容：

1. 是否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產業消費。倘贊成，建議限制 50%、40%或 30%需於觀光產業消費。
2. 是否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倘贊成，建議兩者皆恢復或僅恢復隔夜或異地。

調查結果：

1. 有效問卷計 22 份，贊成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需於觀光

產業消費者計 6 份(27.2%)，建議維持現行措施者計 16 份(72.8%)，另贊成問卷裡又以建議限制請領補助金額 50%需於觀光產業消費者最多，計 3 份(13.6%)。

2. 有效問卷計 22 份，建議恢復隔夜、異地消費限制者計 5 份(22.6%)，不建議恢復者計 17 份(77.4%)，另建議恢復問卷裡又以建議兩者均恢復者最多，計 3 份(13.6%)。

(四) 發卡銀行

調查內容：

1. 為帶動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發展，貴銀行能否針對於觀光產業刷國旅卡之消費者提供專屬刷卡優惠。
2. 未來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進或建議事項。

調查結果：

1. 各發卡銀行優惠措施詳如附件，茲摘其提供之優惠措施如下：
 - (1) 提供刷卡現金回饋。
 - (2) 提供附加服務，如機場接送、周邊停車、旅遊綜合平安險等。
 - (3) 配合節日提供購票優惠。
 - (4) 提供主題樂園專案。
 - (5) 結合不同優惠商店提供刷卡優惠。
 - (6) 其他不定期優惠活動。
2. 各發卡銀行建議事項詳如附件，茲摘其重要建議如下：
 - (1) 挹注國民旅遊卡產品的多元性及刷卡誘因。
 - (2) 鑒於持卡人更換新的發卡機構意願普遍不高，各機關之發卡說明會是否可由發卡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提案。
 - (3) 是否可延長合約期間(例如五年)，以免銀行及公務機

關疲於說明會舉辦及選定合作對象。

- (4) 「政府機關權限」可查閱單位同仁個人消費明細，恐因此降低顧客消費及有個資外洩的疑慮。
- (5) 同一休假期間，顧客因卡片遺失換卡新卡，因系統無法判斷 2 組卡號，導致於顧客消費特店後，無法正確檢核顧客消費資料。
- (6) 建議可以開放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顧客不需消費一筆 3 大行業交易，僅消費一般行業類別，也可併入補助範圍。
- (7)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密碼檢核方式，造成各機關人事困擾，希望可簡化。
- (8) 建議調降「檢核系統處理費」月費(目前每月每卡 1.7115 元)。

肆、結論與建議

依據上揭分析及各相關單位意見，就目前實施情況提出建議改革方向如下：

(一) 就使用地區

未來倘遇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如颱風、地震等)，可適時針對該地區給予一定期間之加倍核銷措施，以鼓勵該地區之重建及發展。

(二) 就使用時間

鑒於實施凡休假日前後有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 3 個業別任一筆消費，連接之假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均得併入計算補助措施以來，公務人員於週五或週一或連續假期前後一天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於觀光產業消費次數明顯較多，建議未來政策如續辦，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三) 就特約商店型態：

現行特約商店審核機制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及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之形象商圈及商店街之商店下，除排除行業外已無限制，如要再限縮特約商店行業別，恐將遭致公務人員及已成為特約商店之店家反彈，建議維持現行特約商店適用範疇。

(四) 就公務人員消費習慣：

鑒於近幾年統計，公務人員每年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在觀光產業消費均佔 20% 左右，未來政策如欲調整將觀光列為重點消費業別，建議可採取限制請領補助金額一定比例(30-50%) 需於觀光產業消費。

表 1：歷年符合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統計

單位：元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金額	82.82 億	75.18 億	74.45 億	70.67 億	70.70 億	72.79 億	77.77 億	79.99 億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6/30		
金額	82.78 億	78.68 億	81.54 億	82.39 億	80.95 億	39.89 億		

表 2：「國民旅遊卡」於主要觀光產業消費統計情形

業別 年度	旅行業		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		總計	
	消費金額	比例	消費金額	比例	消費金額	比例	消費金額	比例
92	11.21 億	13.54%	13.89 億	16.78%	0.28 億	0.35%	25.38 億	30.67%
93	6.57 億	8.75%	12.72 億	16.93%	0.39 億	0.52%	19.68 億	26.20%
94	4.65 億	6.26%	8.93 億	12.00%	0.78 億	1.05%	14.36 億	19.31%
95	3.77 億	5.34%	8.21 億	11.62%	0.84 億	1.19%	12.82 億	18.15%
96	3.48 億	4.92%	8.76 億	12.40%	0.66 億	0.93%	12.90 億	18.25%
97	3.36 億	4.62%	9.66 億	13.27%	0.52 億	0.71%	13.54 億	18.60%
98	3.07 億	3.96%	10.71 億	13.77%	0.66 億	0.86%	14.44 億	18.59%
99	3.25 億	4.07%	11.09 億	13.87%	0.78 億	0.98%	15.12 億	18.92%
100	3.28 億	3.96%	11.44 億	13.82%	0.71 億	0.87%	15.43 億	18.65%
101	3.35 億	4.27%	10.65 億	13.54%	0.63 億	0.8%	14.63 億	18.61%
102	3.59 億	4.41%	11.36 億	13.93%	0.57 億	0.71%	15.52 億	19.05%
103	3.69 億	4.48%	12.62 億	15.32%	0.56 億	0.69%	16.87 億	20.49%
104	3.63 億	4.49%	12.61 億	15.59%	0.5 億	0.63%	16.74 億	20.71%
105/6/30	1.82 億	4.21%	6.47 億	14.95%	0.22 億	0.51%	8.51 億	19.67%
總計	58.72 億	—	149.12 億	—	8.1 億	—	214.4 億	—

表 3. 近 3 年國民旅遊卡整體消費金額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非請領補助之額 外消費	國旅卡消費總金額
103 年	82.39 億	408.71 億	491.1 億
104 年	80.95 億	431.23 億	512.18 億
迄 105 年 6 月 30 日	39.89 億	238.74 億	278.63 億

表 4. 近 2 年國民旅遊卡刷卡次數統計日報表

星期	刷卡次數(全國)
週一	1,072,028 次
週二	853,652 次
週三	875,419 次
週四	981,514 次
週五	1,726,138 次
週六	767,727 次
週日	698,410 次
合計	6,974,888 次